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04-18
办 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管字〔2016〕510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16年度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推荐单位：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评审暂行办法》，2016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定于2016年4月启动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推荐单位的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推荐本地区、本部门的优秀项目（人选）。

（二）推荐单位对所推荐的项目（人选）进行形式审查、

争议的项目（人选）不应推荐。

（三）被推荐项目（人选）受理后，如果发生异议，推荐单位负有做好调查处理的责任。

二、对推荐项目（人选）的要求

推荐项目（人选）应符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评审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自然科学类项目（组别代码 A01—A07）：推荐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的成果，要求提交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成果仅限在国内立项，其中代表性论文、论著的公开发表时间应为 2 年以上（即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发表）。每位完成人必须是代表性论文或论著的作者。

（二）技术发明类项目（组别代码 C01—C17）：推荐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方法、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成果，要求提交已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且成果的整体应用推广时间在 2 年以上（即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已应用）。前 3 位完成人都必须是本项目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少于 3 人时除外）。

（三）科学技术进步类项目（组别代码 B01—B18）：推荐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及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

目

31 日前已应用)。对涉及审批要求的项目, 必须提交相应的行业

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电力设备、压力容器、“三废”排放、动物实验等), 且获得批准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即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已获得审批。土木工程类项目要提交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四) 突出贡献奖人选: 推荐在我省从事自主创新工作, 为建设创新型广东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 推荐的候选人工作单位应是广东省内所属机构。

(五) 推荐项目所用成果应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若所用

(一) 电子版填写。

请登录省科技厅“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
下简称“阳光平台”）按照《2016年度广

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手册》（附件3）的要求填写和审核。
推荐书填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重
点突出项目的主要发现点、发明点或者创新点内容。请按规定字
数、页数填写，以免政务平台无法显示，影响评审。

(二) 书面材料制作。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和附件。主件正式版须推荐单位同意推
荐方可打印。附件应清晰，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其中《推广应
用证明》、《知情同意报奖证明》必须提供原件，且《推广应用
证明》须有应用单位法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主件和附件
合并用线装订，不得采用胶装，首页无须另加封面。

受理窗口：020-83163930、83163931

受理地点：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省科技信息大楼一楼。

附件：1.公示内容和要求

2.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3.2016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手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一：

公示内容和要求

一、内容

突出贡献奖：

候选人基本情况、推荐单位（专家）意见、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自然科学类：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项目简介 代表作

论文专著目录。

技术发明类、科技进步类：

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项目简介、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知识产权目录、推广应用情况。

二、要求

“主要完成人”中公示姓名、排名、技术职称、工作单位、完成单位、对本项目的主要贡献及支撑贡献的证明材料。

项目各完成单位、各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推荐单

附件二：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一、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

- (一) 候选人不是中国公民；
- (二) 候选人工作单位不是广东省内所属机构；
- (三)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签名）；
- (四) 缺少证明候选人贡献的佐证材料；
- (五) 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六) 其他不符合《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评审暂行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形。

二、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一) 共性问题。

1.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项目中重复使用；

4.同一完成人在本年度中参与多个项目的推荐（含突出贡献奖）；

5.完成人不是中国公民；

6.第一完成单位不是广东省内所属机构；

7.完成单位不是法人单位；

8.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及“法人证书”名称不一致；

9.完成人未亲笔签名且无说明；

10.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单位及法人未盖章、签名；

11.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未在封面及推荐意见两处盖章或签名；

12.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与推荐单位不一致

系说明》中亲笔签名；

13.《承诺函》填写信息不完整、不准确；

14.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主编或副主

材料或没有链接佐证材料；

18.未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19.涉及动物实验的未提供实验动物合格证明；

20.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

21.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的审批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2年（即2014年5月31日后批准）；

22.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

23.未按附件目录要求提供附件材料；

24.其他不符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二） 自然科学类。

25.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2年的（即2014年5月31日后发表）；

26.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

27.“代表性论文专著”中，存在主体工作在国外完成的情况。

28.未提交论文、论著检索报告。

（三） 技术发明类。

28.前3位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少于3人时除外）；

30.未提交主要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交了未授权的知识产权；

31.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时间不足两年，即 2014 年 5 月 31 日后才开始应用；

32.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时间不足 2 年，即 2014 年 5 月 31 日后验收；

33.未提供应用证明原件，或应用单位法人未签名、未加盖法人公章。

(四) 技术进步类。

34.未提交主要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交了未授权的知识产权；

35.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时间不足两年，即 2014 年 5 月 31 日后才开始应用；

36.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时间不足 2 年，即 2014 年 5 月 31 日后验收；

37.未提供应用证明原件，或应用单位法人未签名、未加盖法人公章。